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鹏业® G Z P Y
AIA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7-248102080450

交易编号：P52000020240002WU

采购项目名称：审计数据分析网租用

项目采购人：贵州省审计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8
采购公告	8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10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A 说 明.....	15
1.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范围:	15
2. 定义:	15
B 磋商文件.....	16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6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 (如有)。	17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如有)。	17
11.1 磋商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8
E 磋商和评审	18
F 确定成交	21

G 采购代理服务费21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22

1、采购单位代表：1人.....22

2、有关专家：2人.....22

3、监督机构：省财政厅、省监察委员会。22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23

一、评审方法采用的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因素： 23

三、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23

 1、*报价分：(满分 30 分)* 25

 2、*技术分：(总分 35 分)* 25

 3、*商务分：(总分 35 分)* 26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8

四、本评审方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28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29

I 服务要求.....29

一、项目介绍..... 29

 1.1 *网络拓扑图*.....29

 1.2 *服务地址*.....30

二、技术指标..... 30

 2.1 *线路技术要求*.....30

2.2 省审计厅需新增租用双路由汇聚设备参数..... 32

II 商务要求..... 33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33

 二、报价要求..... 33

 三、付款方式..... 33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章 通用条款..... 34

 一、签订合同..... 34

 二、追加合同金额..... 34

 三、质量与验收..... 35

 第二章 特殊条款..... 36

 无第三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37

 一、合同文件..... 37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37

 (二) 成交通知书..... 37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37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7

 (五) 磋商文件..... 37

 (六) 本合同附件..... 37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37

 三、服务项目..... 37

附件一：磋商函 44

磋商函 44

法人授权书 45

附件三-2：磋商一览表 46

磋商一览表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6

 采购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6

 附件四-2: 分项报价表 47

分项报价表 47

技术偏离表 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8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49

商务偏离表 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9

 磋商日期: 2023 年 月 日附件七: 政府采购政策 49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0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4

 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59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60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6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6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61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63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审计数据分析网租用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租用 11 条专线，各市、州审计局共 9 条带宽 200M 以上专线至省审计厅，省审计厅汇聚 2 条专线带宽 1G 以上，租用省厅汇聚路由器一台。

(2) 采购数量：1 项

(3) 采购预算：72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72 万元/年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详细采购需求部分

(6) 服务时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每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7)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2023 年成立的单位须提供银行出

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4-4-19 至 2024-4-26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4)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

5、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4-30 09:30:00（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4-4-30 09:30:00

7、磋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4-19 09:00:00 至 2024-4-30 9:3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审计厅
联系地址:	贵阳市林城西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	刘宏涛
联系电话:	0851-86612573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分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
联系电话:	0851-86866704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审计数据分析网租用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6670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	9.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u>1</u>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2</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1</u>
5	9.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6	15.2	1.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 元人民币 2.保证金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

		<p>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p>
7	15.5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p>

	15.6	<p>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p> <p>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p>
8	15.7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如有):</p> <p>1、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9	16.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p>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 (如有)：无
12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 商 和 评 审		
13	23.7.6	废标条款【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14	23.8.15	无效磋商条款【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p>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p>

		<p>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与甲方(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文件向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p> <p>1) 成交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p> <p>收 款 人 名 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 农行贵阳黔灵支行</p> <p>帐 号: 2317000104000834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有)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A 说 明

1.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 1.2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4. 本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文件发售后 3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响应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9.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6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磋商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包中分项磋商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磋商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5.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17.4 未按本章第 17.1-17.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20.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和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记录，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一

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3 磋商时,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23.4.1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6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货物类);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服务类)。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磋商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磋商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磋商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5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3.8.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23.8.10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8.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中同时参加磋商的。

23.8.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4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成交

27. 成交准则：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公告成交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标准及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

本项目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

一、磋商主持人：

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

- 1、采购单位代表：1人
- 2、有关专家：2人
- 3、监督机构：省财政厅、省监察委员会。

三、磋商主要内容：

-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采购要求；
- 2、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内容；
- 3、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相应承诺内容；
- 4、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 5、其它磋商小组需要了解和磋商的内容。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文件发给三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五、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并记录、整理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采用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2023 年成立的单位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没有超出磋商限价
2	磋商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第三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归类为:信息传输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的磋商主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1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二) 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按以下方案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分} = (\text{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 \text{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2、技术分: (总分 35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技术指标 (20 分)	1) 达到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二、技术指标”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得 20 分。 2) “★”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指标: 一项不满足, 扣 20 分。 3) 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基础保障 (5 分)	网络管理能力: 具备对提供给招标人所有电路监控网管平台功能。包括:

技术部分 (35分)		1) 对所提供网络的拓扑展示; 2) 纳管电路清单展示; 3) 故障自动发现及主动派单功能; 4) 故障处理进度查询功能; 5) 电路开通进展情况查询功能; 6) 具备向招标人提供自助服务手段 (如网站或 APP), 满足所有要求得 3 分 (以上功能须提供相应系统截图、清单等作为证明材料)。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 提供全省性服务需求一点接应能力, 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以承诺函为准)
	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所制定的通信服务保障方案、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沟通机制、应急措施、支撑团队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 5 分; 2) 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3-4 分; 3) 各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0-2 分。
	施工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所制定的项目施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细化、全面、网络可平滑过渡, 对招标人业务影响最小得 5 分; 2) 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网络不能平滑过渡, 对招标人业务有较大影响得 3-4 分; 3) 方案粗糙, 笼统未细化得 0-2 分;

3、商务分: (总分 35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商务	运维保障	故障处理要求:

部分 (35分)	(5分)	故障抢修时长：2 个小时及以内； 电路可用率：99.99%及以上； 电路故障及时率：99.99%及以上,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函为准)
		投标人在省内 9 个市 (州) 具备运维服务机构，具备 9 个的得 2 分，具备 9 个以下的得 0 分。(提供明确的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分)	1)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省内跨区域通信线路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2)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为省级单位提供全省骨干网建设及接入服务项目合同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以提供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隶属于同一个总部单位的分支机构算一家客户单位，与同一客户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合并算作一个合同。
	项目团队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得 3 分； 2) 项目其他成员每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计算机网络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证书材料以及 2024 年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投保的社保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期承诺 (6分)	针对链路开通调试，投标人提供承诺： 1) 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审计厅至各市 (州) 11 条链路开通调试，所有链路连接调通并提供连接性测试报告，得 6 分； 2) 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审计厅至各市 (州) 11 条链路开通调试，所有链路连接调通并提供连接性测试报告，得 3 分；

		3) 承诺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审计厅至各市 (州) 11 条链路开通调试, 所有链路连接调通并提供连接性测试报告, 得 1 分;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其它 优惠承诺 (6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作出的本项目链路或设备租用优惠承诺的实际价值或效益进行评价: 1) 价值或效益高的得 6 分; 2) 价值或效益一般的得 4 分; 3) 价值或效益低的得 2 分; 4) 无其它优惠的不得分。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注: 以上打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四)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审方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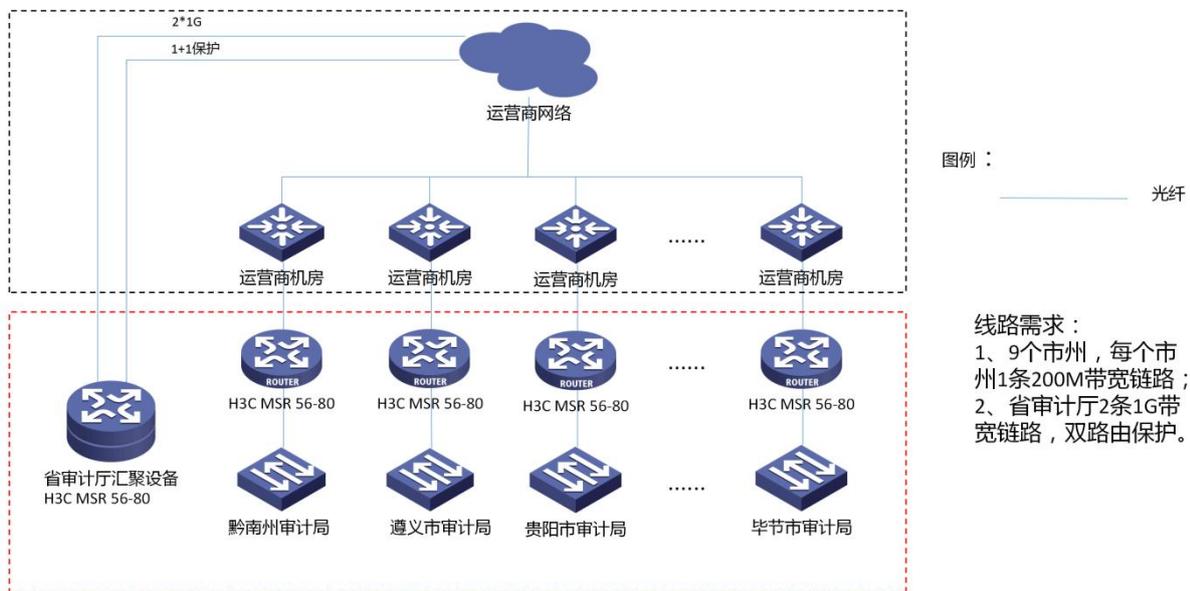
I 服务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次租用链路用于组建相关审计业务专网，该网络属于非涉密网络，并按照等级保护第四级技术防护要求开展安全防护措施。该网络共租用 11 条专线（其中：9 个市（州）审计局各 1 条带宽 200M 专线至省审计厅，省审计厅汇聚链路 2*1G）。省厅租用汇聚路由器一台，实现双路由双归属保护。

省审计厅及 9 个市（州）现有路由器型号 H3C MSR 56-80，组网详见网络拓扑。

1.1 网络拓扑图



组网拓扑图

1.2 服务地址

地区	地址	带宽
省级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城西路 95 号	2*1G
贵阳市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	200M
遵义市	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建投大厦 1 号楼 B 区 3 楼	200M
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中段 674 号六盘水市审计局	200M
安顺市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市综合服务中心 18 楼	200M
毕节市	毕节市七星关区贵阳银行毕节分行大楼 15 楼	200M
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中路 18 号铜仁市审计局	200M
黔东南州	凯里市迎宾大道 6 号三楼	200M
黔南州	都匀市匀东镇体育场旁黔南州审计局	200M
黔西南州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市绿叶路	200M

二、技术指标

2.1 线路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技术指标	要求
★1	专线形式	链路独享	投标方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投标方自有、自

			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传输质量	丢包率	包丢失率指在网络中传输时，可允许的最大丢包率。 网络端到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视频业务，端到端忙时包丢失率 < 0.01%；
3		时延抖动	时延抖动指在一段时间内，某个流中的所有包的传送延迟变化。 网络端到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端到端忙时单向均方差时延抖动 < 10ms。
4		时延	时延指在两个参考点间，发送和接收分组包的时间间隔。 网络端到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视频业务，端到端忙时单向平均时延 ≤ 20ms；
5		传输技术方式	MSTP/PTN/OTN
6	可靠性	路由保障	省审计厅机房作为汇聚机房，要求双路由双归属两条1G 线路。
7		探针性能要求	设备具备探针功能特性要求，支持对以太业务基于 Y.1731 DM 进行时延/抖动测量，支持基于 LM 的丢包率测量，并基于 LB 和 LT 及时发现网络故障；支持 MPLS-SLA、IETF RFC2544 对用户业务穿透 MPLS 网络进行业务开通测试，以及业务在线测量；并提供相应的通过探针检测得到的性能指标所生成的报告的

			截图或原件。
8		即插即管	终端设备需要支持零配置功能，即插即管，业务快速开通。
9	运维保障	故障判断能力	终端设备需要支持环路检测、掉电断纤告警、类 SDH 的端到端分组 OAM 故障诊断功能，精确定位业务故障。
10		开通测量	支持业务开通测试(SAT)功能,可基于 ITU-T Y.1564、RFC-2544 对专线业务的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支持常用性能指标：吞吐量、时延、丢包率的测试测量；

2.2 省审计厅需新增租用双路由汇聚设备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性能	交换容量 ≥600Gbps, 包转发率 ≥60Mpps;
2	配置	业务插槽≥10 个, 万兆光口(自适应千兆)≥20 个, 千兆电口≥10 个, 配置双主控, 双交流电源;
3	硬件	采用自研全自主化 CPU 及转发芯片;
4	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 路由策略, RIP, OSPF, IS-IS, BGP, IS-ISv6, BGP4+; 支持 IPsec VPN, GRE VPN, DSVPN, A2A VPN, L2TP VPN, L2TPv3 VPN; 支持国密算法, SAC 应用阻断, URL 过滤, 防火墙功能;
5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6	兼容性	与省审计厅现有设备兼容，并实现双路由双归属保护。

II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2、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完成省审计厅至市（州）审计局11条链路开通调试，所有链路连接调通并提供连接性测试报告。
- 4、服务期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每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特殊条款

无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余款5%即人民币____万元, 质保期(____年) 满后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 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每延迟____日, 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

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三、签署与封装

1.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磋商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 2.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3.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磋商格式文件

附件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材料。
-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 作为磋商时验证磋商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采购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采购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单一来源采购申明（如有）：			

注：1.有关磋商文件价优惠折扣、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采购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 价 合 计 (元)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

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后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

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七、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

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